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〇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坤志, 沈耀昌, 林丁丙計三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總管理處協理林明男、稽核室協理潘烟全、財務部副理蕭巧雲、會計師陳致源計四人

主席：獨立董事陳坤志

記錄：沈耀昌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無

(二)其他重要報告事項：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與獨立董事溝通。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變更簽證會計師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故自民國 110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變更為陳致源會計師及李東峰會計師。

舊任簽證會計師姓名	新任簽證會計師姓名	新任會計師簡歷
張敬人	陳致源	詳附件一
陳致源	李東峰	

二、本公司通知或接獲通知終止日期：110 年 04 月 08 日。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業已編造完成(詳附件二)。

二、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報告。

第三案

案由：擬買回本公司普通股，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擬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進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1)買回股份之目的：轉讓予員工。

(2)買回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3)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壹億陸仟伍佰萬元整。

(4)預定買回之期間與數量：自一一〇年五月十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九日止
預計買回叁佰萬股。

(5)買回之區間價格：新台幣三五至五五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
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6)買回之方式：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進。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四案

案由：擬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出具董事會聲明書，謹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上列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業已考慮公司財務狀況，並不影響公司資本維持聲明書（詳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謹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二、依規定擬訂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詳附件四）。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